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

03 聲請人 莊佳謨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 人 許仲盛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5 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
19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20 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2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3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
24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28 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受
29 理，於114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同日以言詞聲
30 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3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 聲請人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204元，113
02 年度無申報所得，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0,164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14,988元。
- 05 2. 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114年4月及自114年8月迄今，任職於馬
06 上跑腿企業，擔任跑腿員，於112年、113年間之整年薪資各
07 348,000元，114年1月至4月薪資116,000元，114年8月薪資2
08 0,300元，114年9月迄今每月薪資29,000元；於114年5月至8
09 月任職高賢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門市專員，期間薪資共106,
10 158元。又其於112年7月3日至9月4日擔任UberEats外送員，
11 期間薪資13,138元；於112年12月12日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
12 險給付400元，於112年12月15日領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給付16,000元；於112
14 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
15 助。
- 16 3. 上開各情，有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
17 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27-32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8 書（調卷第173-174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83-184
19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0 （調卷第39-4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7-37頁）、勞保、
21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69-70頁）、健保投保資
22 料（更卷第7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15-
23 21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89頁）、租金補助查詢
24 表（更卷第3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95-397
25 頁）、存款資料（更卷第243-281頁）、聲請人陳報狀、補
26 正狀（更卷第59-61、95-99、227-230、331-337、339-34
27 0、405-408、501-502頁）、馬上跑腿企業在職證明單（更
28 卷第101、413頁）、馬上跑腿企業薪資單（更卷第103-15
29 7、415、503-505頁）、高賢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39
30 3頁）、UBEREATS每週費用明細表（更卷第163-187頁）、三
31 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79-93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343

01 -353頁）、國泰世紀產物函（更卷第399-402頁）、富邦產
02 險函（更卷第403頁）附卷可證。

03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任職於馬上跑腿企
04 業之每月薪資29,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9
06 99元（包含每月給付其母劉麗卿之租金5,500元，更卷第335
07 -337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8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9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
10 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
11 1.2倍即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居住在其母劉麗卿所有房
12 屋內，每月約定給付劉麗卿房租5,500元，惟其未提出任何
13 紿付租金之證明，尚難認聲請人有實際給付租金之事實，故
14 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15 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16 費用應以15,403元為度【計算式： $20364 \times (1-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
17 範圍部分，尚非可採。

18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其陳稱須扶養其母劉麗卿，每月
19 負擔扶養費5,000元等語（更卷第335-337頁）。經查：

20 1.聲請人之母劉麗卿係43年生，現已退休無業，其於112、113
21 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0,569元、17,624元(均為營利、利息所
22 得)，名下有高雄市鳳山區房屋及土地各1筆(現值共2,208,7
23 05元)；又其於112年8月18日領有允強股息2,981元、富邦金
24 股息6,290元、9,990元，於113年9月11日、12月12日、114
25 年3月8日、6月13日分別領有基金配息12,650元、13,750
26 元、20,000元、18,800元；另其於112年2月至113年4月領有
27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每月17,274元，自113年5月起改為每月1
28 8,226元，於112年間領有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每月3,772
29 元，自113年起改為每月4,049元；於112年4月領全民普發6,
30 000元。

01 2.上情，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02 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91-19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
03 38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87頁）、勞動部勞工保
04 險局函（更卷第395-397頁）、老年給付證明（更卷第73
05 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71-72頁）、
06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21-225頁）、受扶養切
07 結書（更卷第341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97-199頁）、國泰
08 人壽函（更卷第343-345頁）、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更卷
09 第481-485頁）、存款資料（更卷第201-214、283-317頁）
10 在卷可查。

11 3.本院審酌劉麗卿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18,226元及國民
12 年金保險遺屬年金4,049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且其每年
13 尚有營利、存款利息、股票利息、基金配息所等得，足以維
14 持生活，應無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劉麗卿之
15 扶養費5,000元，尚難採計。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29,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5,4
17 03元後，尚餘13,597元（計算式： $00000-00000=13597$ ）。而
18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901,364元（調卷第83-84、85-8
19 8、89-100、101-110、111-118、121-144、145-147、161、
20 183-184頁），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共255,152元，以
21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6年【計算式： $(000000$
22 $00-000000)\div13597\div12=65$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
23 債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4 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25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